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〇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六七七
傳眞機員電話：二三一六六七八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九八七八
傳眞機員電話：二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實業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三一〇一一一七

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強化非訟非法院職權趨於訴訟非訟化
配合法院組織法等修正增列司法事務官條文

【本刊訊】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經司法院以院臺廳民三字第二五〇五二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對我國非訟制度之發展，又向前邁開一大步。

我國非訟事件法係民國五十三年制定，實施至今已逾三十餘年，時至今日社會轉型，農商蛻變，人際關係日漸複雜，糾紛迭起，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爲謀迅速解決，已漸由對立之訴訟紛爭類型，改由講求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之非訟程序處理，期藉國家公權力及時適當之介入，達到保護人民權利，防止私人權益糾紛再起之目的。故訴訟非訟化，強化非訟法院之職權，已是一種必然之趨勢，尤爲社會普遍之需求，現行非訟事件法已難因應，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始能與社會現代化之脈動相契合。

本次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共分六章、二十二節、一百九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㈠配合法院組織法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增列司法事務官條文，增列其處理受移轉事件或兼辦事務之相關規定。

㈡增設家事非訟事件專章，強化與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有關非訟事件之處理，以維關係人權益，謀求家庭和諧。

㈢補充事件管轄規定，授權司法院訂定同一地方法院與其簡易庭處理非訟事件之事務分配辦法。

㈣合併費用徵收與負擔規定，調整各項費用徵收標準，並規定原則上不另徵收郵務送達費及差旅費。

㈤增訂檢察官得爲公益提起抗告、抗告由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再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等規定。

㈥改進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相關規定，順暢實務運作。

㈦配合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及信託法之施行，增訂意思表示公示送達及信託事件專節。

㈧增強拍賣事件程序規定，彌補現行法不足。

㈨補強登記事件處理程序，將其另立專章，以利遵循。

㈩增設公司清算事件相關程序及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以利明確適用。

(十一)修正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相關規定，以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權益。

(十二)參酌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共同海損計算規定之立法原意，刪除現行法非訟程序處理之規定。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等多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者十二則、廢止乙則，增列適用法條九則及移列適用法條三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十二則

一、三十一年上字第六七二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一百零七條。

不再援用判例係依修正前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所爲的解釋，且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相違背。按十九年公布施行之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土地法修正公布時改列第一百零七條，現行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結果。關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依六十五年臺上字第二七〇一號判例意旨，本則判例應不再援用。

二、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三三一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

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所稱「清償代位」與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意旨不符。

三、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三七九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三百十二條。

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所稱「清償代位」與現行民法第三百十二條前段所定「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不符。

四、七十七年臺上字第二二一五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百十二條

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與現行民法第四百零八條規定之意旨不符。

七、十九年上字第三〇六二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民法第四百四十條之總額達二期之租額，已修正爲達二個月之租額。

八、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二九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

不再援用理由：本則判例與現行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

廢止判例一則

六十年臺上字第三〇五一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三條。

廢止理由：民法第二百十三條增訂第三項，依同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有溯及效力，本則判例與增訂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予廢止。

增列適用法條九則

一、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一八〇八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百零六條。

決議：本則判例增列於民法第七百零九條之一。

二、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七三號判例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

決議：本則判例於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增列。

四、四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一七號判例

相關法條：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

決議：本則判例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一增列。

五、四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五四號(1)判例

相關法條：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百十三條。

決議：本則判例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一增列。

司法院提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清冊供執行法院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將已完成開業登錄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清冊交各執行法院供指定鑑定人鑑定不動產價格之參考。

不動產估價品質之良窳，影響交易安全及社會至鉅，爲建立估價專門職業制度，將估價業納入輔導與管理，政府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施行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師並於本（九十一）年陸續完成開業登錄，可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

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開不動產之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者，不在此限）。惟在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者，自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之日起，仍得繼續執業五年，五年期滿後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完成開業登錄者，不得繼續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公司或商號於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前已登記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辦理解散或變更登記停止經營是項業務，五年期滿即由該管登記機關撤銷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在前開五年過渡期後，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完成開業登錄者，即不得再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七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七次會議，於本（九）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有關委託民間辦理強制執行業務的法律問題，請民事廳再繼續研擬解決方案。

二、請民事廳敦促調解事件成立率仍舊在百分之十以下的法院，繼續設法發揮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三、民衆於上班時間至本院網站查詢資料需花費較長時間等待的情況，請資訊管理處設法加以改善。

3.跟著律師訂契約—大陸經商契約
4.兩岸婚姻法與情（增修版）
5.親密夫妻明算帳（新版）—新夫妻財產制
二八〇元　三七〇元　二八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www.law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停止適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有關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留職停薪申請案之處理，比照「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辦理。

（下轉第二版）